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7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代　理　人　沈弘祚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歐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徐志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魯春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25,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